

天津近现代史上的犹太人及其经济社会生活

王立新

(南开大学文学院, 天津 300071)

摘要: 本文探讨了近现代史上犹太人来津的背景及过程, 论述了他们在天津的经济、政治、宗教文化生活和社团组织状况、作者认为: 有据可考的犹太人来津的历史是伴随着天津开阜、租界地的出现开始的; 天津犹太社团组织严密, 是团结和凝聚在津犹太人的核心; 在半个多世纪的旅居生活中, 天津犹太人组织采取了灵活、现实的对外策略, 从而在动荡不定的社会环境中达到了维护在津犹太人利益的目的, 并在救助二战前后欧洲犹太难民同胞、支持犹太复国主义等方面做出了自己的一份贡献。

关键词: 近现代史; 天津; 犹太人; 经济社会生活

中图分类号: K2 **文献标识码:** A

一、引言

在中国近现代史上, 犹太人来华者不在少数, 而且主要聚居在东北地区(哈尔滨为其中心)、华北的天津和华东的上海。与哈尔滨和上海的犹太人社区相比, 天津犹太人社区的规模略小, 人数较少, 但其宗教文化生活与经济生活的方式以及深刻的民族意识却与世界各地的犹太人社团是一致的, 与哈尔滨和上海, 特别是前者的犹太人社团和世界其他犹太人中心之间也保持着密切的联系。近年来, 对哈尔滨和上海犹太人的研究已较多, 但对天津犹太人社团的研究则比较少见。这其中的重要原因可能有两个: 第一, 在天津所存的有关原始资料极少, 影响了这项研究工作的深入开展。第二, 曾在天津生活过的犹太人在离开后, 一直未有规模地组团回访以引起有关方面的重视。或许曾有个别当事人重防天津, 但因未与有关机构联络, 因此无论在天津的官方机构还是新闻媒体上此前都未见到任何记录和报道。笔者在研究这一问题时, 遍查天津有关机构的资料, 终于在天津档案馆发现一份天津犹太人向天津市社会局报批社团事务及该局有关批示、汇报的全宗档案, 时间跨度从民国 35 年(1946 年) 11 月至民国 37 年(1948 年) 3 月, 成为弥足珍贵的原始史料。另外, 在《天津文史资料》第 70 期和第 75 期上查到房建昌先生所撰的《近代天津的犹太人》和《天津犹太社团》两文, 后者实际上是前者的一个缩写, 并未增加新的内容。房先生的文章没有注明其所说情况的资料来源, 但《近代天津的犹太人》一文为犹太人在津的生活勾勒出了一个大致轮廓, 本文对其中的一些资料多有引用, 在此特向房建昌先生表示感谢。

二、犹太人来津及离去的背景和过程

犹太人最早与天津发生联系的时间因无确切史籍记载已不可考。但自北宋起他们即已有规模地进入中国, 此后北方的开封、南方的泉州及南部沿海地区就成为犹太人活动颇为活跃的地区。天津的兴起始于元代。元延佑 3 年(公元 1316 年) 在当地设置海津镇; 明永

乐 2 年（公元 1404 年）建卫。在元、明、清三代，每年江南都有数百万石的漕米经由天津运往都城北京。滨海的地理位置，使天津盐业也十分发达，并带动了手工业和其他行业的发展。元朝初年，京杭大运河曾因淤塞一度不畅，1282 年开辟了将江南漕米从海上运达直沽的海运航线，天津自此又成为重要的海港。因此，历史上的天津就是北方重要的经济中心和南北货物的集散地。商贾们南来北往，交易频繁。在天津绵延数百年的繁荣中，或许就有侨居中国南方的犹太人的经济活动参与其中。

1840 年中英鸦片战争爆发，揭开了中国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历史的序幕，作为京师门户的天津自然是列强们觊觎的地区之一。英法联军发动第二次鸦片战争之后，清政府于 1860 年被迫将天津列为通商口岸，继而英、法、美、德、日、俄、意、奥、比等九国又在天津强划租界¹，为外国经济势力的进入打开了方便之门。在涌入天津的欧洲商人中，已开始出现犹太人的身影。众所周知，公元 70 年罗马人毁掉耶路撒冷第三圣殿后，犹太人就开始流散到欧洲各国，因此，来津的犹太人是各国公民的身份活动的，多落脚在各国租界地内。

1905 年俄国发生革命后，大量的“白俄”流亡至中国东北地区，其中即有许多犹太人，他们之中为数不少的人又南下进入天津。1931 年“九一八”事变后，日本侵占了东北，大批东北境内的犹太人转居至津。同时，由于欧洲反犹主义浪潮日甚一日，许多欧洲犹太难民寻求来津避难²。根据天津地方史料记载，1934 年仅英租界一地内的犹太人就达到了 323 人，其中成年人 232 人，儿童 91 人，而 1929 年英租界内的犹太人却只有 24 人³。30 年代末美国出版的《犹太年鉴》曾记载，1935 年在津犹太人的总人数为 3500 人，为历史上的最高记录⁴。此后，天津犹太人的数量开始下降。据一份资料提供的数据，到 1939 年，人数约为 1800 人、600 户。其中无国籍者（多为白俄）800 人，苏联国籍 250 人，美国籍 200 人，德国籍 150 人，英国籍 100 人，其他国籍 300 人⁵。到 1946 年末，天津犹太宗教会向天津市社会局申请立案登记时，呈报的在津各国犹太人数为 1600 人左右⁶。天津犹太人于二战和抗日战争胜利后离津前往之地主要有四个：澳大利亚、南美；部分恢复苏联国籍者返回苏联；1948 年 5 月 14 日现代以色列国建立后，又有相当一部分人移居巴勒斯坦地区。1949 年后，更多的犹太人陆续离津，到 1958 年 1 月，仅余 32 人，后在六十年代初全部离去。目前，在天津的户籍登记册表上已找不到一个当年的犹太人或其的后裔了。当然，离开天津的犹太人中肯定也有小部分转往中国其他地区，例如至今留在中国、已加入中国国籍的世界著名记者和作家伊斯雷尔·爱泼斯坦先生。他 1915 年生于波兰首都华沙，1917 年两岁时随父母来到中国，1920 年举家定居天津。1937 年抗日战争爆发后，他以美国合众社通讯记者的身份离开天津到广州，后又到过中国多个地方，由此投身于中国人民的抗日救亡运动。1945 年抗战胜利后，他与妻子邱荣莉女士到美国生活了六年。1951 年应宋庆龄的邀请返回中国，目前仍在北京⁷。不过，像爱泼斯坦先生这样的天津或中国犹太人是很少的。

三、犹太人在津的生活

（一）经济生活

犹太人有经商的传统，善于寻找商机，因为同胞遍布世界各地，不但对世界经济形势颇多了解，而且形成了既相对稳定又灵活多变的商业和市场网络；在经营策略上则顺应市场变化，这一切是他们能在异国他乡生存、一部分人能获得较多财富的重要原因。

在津生活的犹太人的经济状况当然差别是很大的，他们之中既有拥有地产、房产、洋行、公司、商店的富人，也有作为代理商、经纪人、公司雇员、医生、教师等的中等收入者，还有工匠、自由职业者等低下收入者。特别是二战期间来津的难民、孤寡老人等，经

常需要同胞的救济以维持生活。据 1939 年一份资料的不完全统计，当时在津犹太人的职业状况为：雇员 250 人，皮毛商 150 人，经纪人 100 人，工人 100 人，自由职业者 100 人，经营其他商店、公司者 50 人⁸。天津犹太人生活质量的差别，我们由此可略见一斑。

经商的天津犹太人在 1929 年前多从事皮毛生意，一则因皮毛业在当时盈利较高，二则是当时由俄国或转道中国东北地区来津的犹太商人较多，拥有经营皮毛生意的经验。他们主要从中国东北和西北地区购进皮毛，在津加工制作，再销往欧美市场。当时在津从事该行业的犹太商号多达百余家。1929 年世界性的经济大萧条使皮毛出口业受到沉重打击，不少天津犹太商人纷纷转营其他生意。

根据笔者查阅到的资料和房建昌先生文中提供的情况，在津较为著名的犹太商号和其他产业有：

永发洋行 位于当时英租界维多利亚道 18 号（今天津解放北路），经营皮毛出口生意，在张家口设有分支机构。总经理为俄籍犹太人格尔谢维奇（Lco Gershevich），襄理和合伙人为其胞弟 M·格尔谢维奇。

陶别尔兄弟皮毛公司 位于法租界九号路（今松江路），经理陶别尔（Toper）亦是俄籍犹太人，在津经营皮毛出口成为巨富，当选为俄国商会副会长。

亨华洋行 位于英租界广东道 21 号（今唐山道），经营皮毛出口和牙科器械进口生意。经理为艾泼斯坦（L·Epstein）。

北顺公司 位于英租界海大道 52 号（今大沽路），总经理为伯恩斯坦（G·H·Bernstein）。

普纶洋行 位于英租界海大道 56 号，经理为英国籍的韦恩斯坦（L·S·Weinstein）。

雅各布森公司 位于英租界广东道，经理雅各布森（Lev S Jacobsen）。

金山洋行 位于英租界海大道，经理为罗古文。经营西药业，总部在沪，另在哈尔滨和大连设有分支机构。

泰华洋行 经理雅各布斯（E·A·Jacobs）。

利华洋行 位于英租界维多利亚道，经理为瑞士籍犹太人李亚溥（Marcel Leopold），经营钟表、珠宝、钻石生意，暴富后在维多利亚道建 11 层的利华大楼⁹，并开办利华房地产公司和利华储蓄人寿保险公司，在北京设立分号，还在河北省迁安县经营太平金矿，并在 1943 年接办了位于意租界内、在天津外国人中很有影响的回力球场。

德盛洋行 位于英租界海大道先农大厦¹⁰，经理为特立古波夫，专营进口西服毛料。1941 年该洋行失火被毁，但因此前投有火灾保险，特立古波夫得到一笔不菲的补偿金。他用此钱在英租界马场道建起一片楼房出租，又在英租界维多利亚道开专卖皮衣、皮靴、皮箱等皮制品的西伯利亚商店。

敦记洋行和大成洋行¹¹ 均为美商洋行，从事地毯出口生意，前者经理为古纪干，此人 1949 年后移居日本；后者经理为马卡宗。

合通银行 为俄籍犹太人兹洛特尼阔夫开办。在从事金融业的天津犹太人，兹洛特尼阔夫是比较突出的一个，他曾担任过天津犹太公会的名誉书记。

义顺和餐厅与维格多利餐厅 义顺和餐厅为俄籍犹太人普列西开办。40 年代初，普列西又与中国人齐如山、郝如久合伙在今小白楼地区建起楼高四层的维格多利餐厅，装潢

考究，是天津当时唯一一家大型的西餐厅。其现址即是国营后搬入的著名的天津起士林西餐厅¹²。

萨卫饭店 现址在徐州道，为俄籍犹太人布朗夫曼开设¹³。

至于这些犹太商人如何经营的详细情况，我们已不得而知。但芮允之先生在《天津地毯工业的兴起与发展》一文中的两段记述，似可给我们提供一些有益的启发：

在国际市场上有卓著声誉的天津地毯，自然成为各帝国主义商人掠夺的对象。这种外商大致有三种类型：（一）外国工厂……（二）外商洋行……（三）外商经纪人，他们既无工厂，又无资金，更没有洋行，只是个人接受国外地毯订单，然后转由中国地毯厂加工，如美商敦记的古纪干、大成的马卡宗等人。

所谓经纪人，只有一间办公室，也挂洋行招牌，但没资本，手中只有一纸银行的信用状。他们赚国外客户的佣金，所以给他做加工时没有订款，只有货到时才能付款。一旦遇到问题便赖帐不认。他们组成外商联合会，常常聚会研究中国商人情况。这些挂银行招牌的经纪人，经常聚会的地方是维格多利餐厅（即现在天津餐厅），住所也多在小白楼一带，共同租赁公寓。他们很多是没有国籍的人，包括白俄、犹太人、伊朗人等，像流浪的吉普赛人一样。如美商敦记的古纪干便是犹太人，解放后到日本去了。¹⁴

芮允之先生是那个时代的见证人，所述情况应该基本上是准确的。尽管他所说的只是天津当时地毯行业的外商经营状况，但在其他外商涉足的行业里也是适用的。当然我们不能认为所有在津犹太洋行都是如此，但考虑到许多犹太人来华的原因和初到天津时的窘况，文中所描述的情形肯定是存在的。芮先生的文章发表于 1978 年，带有那个时代的痕迹，但他对外商的积极作用也给予了一定的肯定，文中说：“这些人靠买空卖空、招摇撞骗做生意，但也有的地毯厂依靠他们的力量逐渐发展了业务。”

（二）社团组织与宗教、文化生活

犹太民族有着自己悠久的文化传统，共同的宗教信仰和某些基本固定的生活方式使他们拥有强烈的共同意识和民族认同感，世界各地的犹太人都是如此。在津犹太人尽管来自不同国家，贫富悬殊也很大，但同样形成了自己富有特色的社团文化生活。

犹太教信仰是维系犹太人民族文化意识的最重要的纽带。1906 年，犹太拉比舍利舍维奇（Schershevich）即在津建立了犹太宗教会¹⁵，租房作为临时的犹太会堂，按犹太教律规定开展日常宗教活动，负责在津犹太侨民的登记，记录并主持犹太人的出生、婚配、离异、死亡诸事宜。1937 年，天津犹太宗教会筹集资金两万六千元，在英租界 32 号路（今南京路与郑州道交口）兴建新的犹太会堂，1940 年 9 月落成，由著名拉比莱文主持¹⁶。与犹太宗教会同年成立的犹太公会¹⁷则是一个联系在津犹太人、提供互助并对外联络的世俗性协会组织¹⁸。

1911 年，天津犹太公会设立了慈善协会，救济孤苦贫困的犹太人。该组织在 1930 年前的负责人是来自伊尔库茨克的皮毛商人格尔谢维奇（Lco Gershevich）。

犹太人历来重视子女教育。天津的犹太人学校建于 1925 年 10 月，除招收在津犹太女子外，也为华北其他地区的犹太人适龄子女提供就学机会。校址位于英租界内维多利亚道 126 号，用英语授课，除开设一般基础学科和文化课程以保证学生毕业后能继续在欧美大学深造外，还讲授犹太历史和希伯来语言文学课程。1934 年的校长为出身于哈尔滨犹太学校的伊兹古尔女士（Aba S Lzgur）。1942 年的调查资料显示，是年该校有学生 130 人，均为犹太人，男女分别为 67 人和 63 人。1936 年无毕业生，1937 年 7 人毕业，1938 年无毕业生，1939 年 9 人毕业，1940 年 7 人毕业。学校时设初等、中等和高等三科，并附设有幼稚园。当时有教职员 13 名，男性 6 人，女性 7 人。其国籍状况为俄籍 9 人，法籍 2

人，意籍 1 人，英籍 1 人。校图书馆拥有藏书 2400 册。课程包括犹太史、犹太文学、俄语、英语、地理、博物、图画、算数、代数、几何、物理、手工、音乐、体操甚至打字。学制为三年。前期学费为 30—60 元。学校年经费为 42000 元。伊兹古尔还自 1937 年始编印出版《天津犹太人学校年鉴》¹⁹。

天津犹太公会曾于 1930 年 9 月创办俄语犹太人月刊《我们的声音》，但因亏损仅出四期。另天津出版的俄文报纸《霞报》为犹太人经营，以俄侨为主要读者，1934 年后聘请伊兹古尔主编每周一期的《犹太页》专版。

1928 年创立的犹太人俱乐部是天津犹太人主要的娱乐与社交中心。1937 年俱乐部新址落成于英租界二十四号路（今曲阜道），购地及建筑费用共耗资 11 万元。其中有希伯来文、俄文、英文藏书约 5000 册的图书馆；有用来举行戏剧、音乐会、舞蹈表演和舞会及演讲会，可容纳 500 人的剧场；还有棋牌、台球室，并备有赌具²⁰。

在津犹太人的小型社团组织还有无利息金融组合、民间仲裁组织和无国籍犹太人事务处、流亡犹太人对策委员会等机构。无利息金融组合的职能是对犹太小工商者和工薪阶层的缺款者提供小额的无息贷款，年贷款额超过 15000 元。民间仲裁组织的职能在于调解在津犹太人内部的纠纷。对策委员会的职能是帮助犹太难民申请进入天津并为他们解决最初的生计问题。

根据 1946 年的档案资料，天津市警察局应天津市社会局要求派外籍警员对在津犹太社团情况进行了调查，调查报告表明，当时在津犹太人的主要机构有：

（一）犹太公会 位于犹太人会会址内（都柏林道与墙子河道转角旧英租界内）。主席 L·G·Piastunovich（即“皮斯欧未去”）、副主席 J·S·Fligel、秘书 Z·A·Belokamen、司库 M·I·Gvrevich。时有“永久会员七百五十人，皆为犹太教信徒。”

（二）犹太俱乐部（巩司徒） 位于旧英租界董士道一零五号。主席 L·G·Piastunovich、副主席 M·I·Rodovsky、秘书 G·I·Divaodvitch、司库 S·P·Sheinin。

犹太公会下属机构有：

1、犹太人会 地址都柏林道与墙子河转角。由犹太人委员会管理，主席 F·J·Lerman。

2、犹太学校 地址旧英中街二八三号。委员会主席 L·J·Piastunovitch。校长 A·S·Izgur。

3、犹太食堂 地址都柏林道七一号。委员会主席 P·K berman。

4、犹太老人收容院 地址都柏林道七一号。委员会主席 M·I·Gurevich。

5、犹太医院 地址旧英国兵营。委员会主席 D·E·Habinsky；首席外科医生 Dr. S·Sandler。

6、犹太墓地 地址旧俄租界外。委员会主席 I·S·Fligil；经理人 Attias。²¹

以上情况表明，天津犹太公会即希伯来协会是处理在津犹太人日常各种事务的综合性组织。从 1948 年 2 月 17 日（民国 37 年 2 月 17 日）该会呈交天津市政府社会局的公会章程看，其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完备而有序²²，为了解在津犹太社团的活动运行机制提供了不可多得的史料，特附录如下：

天津犹太公会章程

一、名称 本会定名为天津犹太宗教协会²³

二、宗旨 本协会以致力于天津地区犹太人民宗教文化之信仰与需要并对于生死结婚离婚遵守当地之法律按犹太法规及习惯主持举行为宗旨。

三、会址 天津十区上海道二五三号 电话三〇六九三号

四、会员 凡超过二十岁之犹太教人不论其性别及其公民身份如未曾受法律之裁判者即有作为会员之资格。

会员享有左列权力：

1、选举权 2、被选举权 3、复决权 4、提出议案 5、发起招集临时会员大会

会员应尽左列义务：

1、按每人情形随意捐助会费 2、遵守会章 3、实行决议案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应即退会或除名：

1、申述理由声请退会者 2、褫夺公权者 3、违犯会章有不正当行为者
4、有不良嗜好者 5、经会员大会议决令其退会者

五、组织 本会职员由会员大会就会员中选举，任期为二年，名类如左：

1、理事 21 人，候补理事 7 人

2、监事 5 人，候补监事 3 人

3、理事互选 7 人为常务理事

4、常务理事互选 1 人为理事长

5、监事互选 1 人为常务监事

本会设以下五组，每组设主任一人，组员若干人，由常务理事或就会员中选派分别担任之

1、宗教组 2、监察组 3、医药组 4、会计组 5、文化组

六、职权 本会职员之职权如左

1、理事长对外代表本会，对内处理一切会务，并负责召集会员大会及执行其决议案

2、常务理事承理事长之指导分别执行本会事务

3、理事分别处理日常事务

4、常务监事及监事监督会务进行并计核一切财务帐目

5、宗教组主任办理本会关于宗教上的一切事务

6、监察组主任办理负责监督本会之行政机关之经济及一切
事务并监视会章之执行

7、医药组主任管理本会附属医院之一切事宜

8、会计组主任办理关于本会对内对外之经济及帐目

9、文化组主任办理一切有关犹太教人之文化事业

职员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经会员大会议决应即解职

1、有不得已事故准其辞职者

2、久旷职守者

3、违背法令营私舞弊或有不正当行为者

七、会议 会员大会每年四月间举行一次，由理事会召集之，理事长为主席，其决议以会员过半数之出席，出席会员过半数之同意行之

(下列情况亦可召集会员大会)²⁴

1、理事长认为必要时

2、会员百分之二五请求时，理事会每一年举行定期会议一次，遇有特殊情事由理事长临时召集之

左列各款之决议以会员过半数之出席，出席会员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

1、修改章程 2、会员除名 3、职员解职 4、其他重大事件

八、经费 本会以会员之会费及募集之捐款为经费

九、附则 本简章如有未尽事宜或未规定事项由会员大会议决呈报主管官署核准后增删之

本简章由会员大会通过，经天津市社会局核准备案施行²⁵。

1958年1月，天津犹太公会结束了自己五十三年、半个多世纪的历史使命，宣告了有组织的天津犹太社团的终结。

(三) 政治生活

作为一个没有祖国、散居世界各地的民族，犹太人在长期为生存奋斗的历史中形成了很强的适应能力和注重现实的态度，经济文化生活上如此，政治生活上亦如此。天津犹太人的命运随着中国社会的变动起伏不定，与天津的地方状况更有着密切的关系；同时，他们也强烈地关心着世界政局的变化和本民族事业的发展。

为了犹太人自身的生存和利益，天津犹太社团在半个多世纪的历史中对地方政府或各种政治势力采取的是一种颇为现实的态度和策略，即寻求合作、避免对抗和摩擦。例如，从20世纪初开始，天津犹太宗教会和犹太公会一直在英租界工部局登记备案，犹太侨民也多居住在俄、英、法租界内，以求得到租界当局的荫庇。抗日战争爆发后，天津犹太社团又努力和日本占领当局保持友好关系。1937年12月、1938年12月和1939年12月，在日本占领当局的支持下，以中日两国的犹太社团为主，连续在哈尔滨召开了三届远东犹太社团代表大会，天津犹太社团都派代表参加。在第三届代表大会上选出的13个代议员中，天津代表有三人当选。天津代表还向大会提交了《天津避难民问题》的报告，称在包括远东地区在内的种族主义者推行反犹主义宣传的形势下，日本人世界观的正义精神在犹太人问题上得到了体现。1940年日本皇纪2600年时，在首届远东犹太社团代表大会上当选为首席拉比的哈尔滨犹太人领袖基塞列夫(Rabbi Aron Moshe Kiseleff)曾专程来津，在天津犹太会堂讲道，称赞日本未实行反犹政策，并举行宗教仪式为日本天皇祈福。1941年太平洋战争爆发后，美、英、法诸国对日宣战，日军随即进入天津英、法租界。时任天津犹太社团领袖的泽利格·别洛卡曼(Zelig Belokamen)一直谋求与日本占领当局的亲善

关系，以保证在津犹太人的利益²⁶。而到日本战败投降、中国政府收回租界后，当时的天津犹太社团领袖皮斯欧未去立刻向天津市社会局为天津犹太宗教会申请备案，并称天津犹太人“于敌伪时代亦曾受日人之压迫”²⁷。1948年1月12日，天津犹太公会举行会员大会，改选理事和监事会，特上文呈请天津市社会局批准并请该局派员出席和监选。天津市社会局和警察局均应邀派员参加。会上，与会犹太人在其领导人带领下“向中国国旗和犹太教旗行礼”²⁸

犹太复国主义思想在天津犹太人中也很有影响，天津犹太人中有阿尔该梅恩复国主义团、犹太复国主义清算派、犹太妇女复国主义团、约瑟夫·特鲁姆佩道尔犹太青年同盟等组织，其成员为犹太复国主义运动募集经费，并不断宣传复国主义思想²⁹。1936年，皮斯欧未去在为犹太宗教会申请备案时也明确表态说：该会因亟待谋求犹太之独立、巴勒斯坦之解放，故对此项政治问题不时予以研究商讨，此外，对其他政治问题绝不涉及³⁰。

以上是就天津犹太社团的一般政治态度而言的，实际上，就在津犹太人的具体情况看，其政治立场肯定要复杂得多。如我们说过的爱泼斯坦先生，在天津生活期间受到“一二·九”学生爱国运动的影响，并与有“红色记者”之称的埃德迦·斯诺结识。“七·七事变”后不久，曾应斯诺的要求为避居天津的邓颖超购买赴上海的船票，后来完全投身于中国人民的抗日救亡运动之中³¹。此外，因天津犹太人中为数不少的人原为俄国犹太人，苏联建立后的情况也不断传来，犹太俱乐部也常常被他们用来作为讨论有关政治问题的场所，以致引起南京国民党政府的警觉。南京中央政府社会部接到天津市社会局有关情况的请示报告后，在发给天津市社会局的密电中明确指示：“经核该会俱乐部会堂常被苏侨利用作为政治会场一节，如有违反现行法令，当可加以取缔或封闭。”³²

三、结语

犹太人在天津生活了半个多世纪，又从这里走向了世界各地。就在津犹太人的这段历史来看，可以发现如下几个特点：

- 第一、有据可考的犹太人来津的历史是伴随着天津近代对外开放、出现外国租界的过程开始的，天津由一个中国北方重要经济中心成为一个国际性都市的历史，也是天津犹太社团逐渐形成的历史。
- 第二、天津犹太社团组织严密，始终发挥着积极而有效的作用，成为团结和凝聚在津犹太人的核心。
- 第三、天津犹太社团中尽管包括来自多个国家和地区的犹太人，但以俄籍犹太人为多，这也是其与哈尔滨犹太社团关系更为密切的原因。
- 第四、天津犹太人的经济状况差别较大，但其中的相当一部分人通过自己的经营活动获得较好的经济收益，因而能够维持整个社团较高的物质与精神文化生活水准。
- 第五、天津犹太人组织在动荡不定的中国社会形势下，采取了积极灵活的对外策略，达到了维护在津犹太人利益的目的，并在救助欧洲犹太难民同胞、支持犹太复国主义运动等方面做出了自己的一份贡献。

参考文献

- [1] 天津市社会局档案《犹太宗教会请备案》（附伪警察局外籍特务柏理司基之调查报告及会章、会员、职员、理监事等名册和章程）[Z]. 天津市档案馆藏, 全宗号: 25; 类别号: 2; 目录号: 2; 案卷号 3726.
- [2] 房建昌. 近代天津的犹太人[J]. 天津文史资料选辑·第七十辑. pp51 - 58.
- [3] 芮允之. 天津地毯工业的兴起和发展[J]. 天津文史资料选辑·第一辑 . pp64-79 .
- [4] 天津市地方志编修委员会. 天津通志·附志·租界[M]. 天津: 天津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6
- [5] 爱泼斯坦. 我在这里成长[J]. 文史资料选辑. 第二十五辑. pp35 - 39
- [6] 刘文清. 利华大楼与骗子手李亚溥[J]. 天津文史资料选辑. 第三辑. pp115-129

¹1902年, 美租界并入英租界, 因此, 天津一般说是有八国租界。

²据天津犹太人代表向远东犹太社团第三次代表大会提交的《天津避难民问题》的报告, 截至1939年12月8日, 已有169名欧洲犹太难民申请者获准来津居住, 尚有128名待定, 按许可证抵达者已有56名。引自房建昌《近代天津的犹太人》, 《天津文史资料》第70期, 第56页。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天津市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天津人民出版社1996。

³《天津通志·附志·租界》, 页374-375, 天津市地方志编修委员会, 1996年1月。

⁴据《近代天津的犹太人》, 《天津文史资料》第70期, 第52页。

⁵同上。

⁶天津市档案馆藏, 天津市社会局档案之《犹太宗教会请备案》(全宗号25, 类别号2, 目录号2, 案卷号3726)。案卷第一册, 总卷第一号, 团体第236号, 《犹太宗教会请备案》档案之二, 天津市社会局团体科报告, 民国35年11月23日。

⁷参阅爱泼斯坦《我在这里成长》一文, 《文史资料选辑》第二十五辑, 页35-49。中国文史出版社1991年8月。

⁸据房建昌《近代天津的犹太人》, 《天津文史资料》第70期, 第53页。

⁹另据刘文清《利华大楼与骗子手李亚溥》一文介绍, 李亚溥原为法国犹太人, 后买到瑞士国籍, 开设利华洋行(今解放北路148号)。1939年, 在英租界中街(今解放北路140号)建成时为天津最高建筑的十一层利华大楼, 该文并详述了李亚溥在津的发迹史。见《天津文史资料选辑》第三辑, 页115-129。

¹⁰据天津日报社宋安娜女士访谈, 德盛银行现址在大沽路117号。见宋安娜《寻访二战犹太难民在天津的足迹》, 2001年12月4日《天津日报》第11版。

¹¹此条资料见《天津文史资料选辑》第一辑, 芮允之《天津地毯工业的兴起和发展》, 第71、73页。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天津市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 天津人民出版社1978年12月。

¹²同注10。

¹³以上天津犹太人经营产业的资料除注明者外, 均采自房建昌先生《近代天津的犹太人》一文。

¹⁴芮允之《天津地毯业的兴起与发展》。《天津文史资料选辑》第三辑, 第71页, 第73页。

¹⁵房建昌先生文中说天津犹太宗教公会建立的时间为1905年, 不确。在民国35年(公元1946年)11月11日, 时任天津犹太宗教会会长的皮斯欧末去(L·G·Piastunovich, 今应译为“皮亚斯托诺维奇”)以犹太宗教会名义呈报天津市社会局请求为其会办理备案的申请中, 明确指出:“敝会于西历一九零六年在天津成立犹太宗教会及犹太公会”。见天津市档案馆藏, 天津市社会局《犹太宗教会请备案》档案之一, 犹太宗教会呈天津市政府社会局报告。

¹⁶参《近代天津的犹太人》第54页。该犹太会堂的活动一直延续到1955年, 是年天津犹太公会将会堂售出, 变为天主教小营门教堂。该建筑至今仍存, 但所有权几经易手, 现为天津潮州轩酒店。

¹⁷英文为The Tientsin Hebrew Association, 缩写为T·H·A, 即天津希伯莱协会。但当时中文译为“天津犹太公会”。

¹⁸房建昌先生文中说“1911年建立了天津希伯莱协会”。该协会即天津犹太公会。根据档案资料, 天津犹太公会的成立时间应为1906年。参注15。

¹⁹以上资料引自《近代天津的犹太人》页54-55, 不过据笔者查阅的1946年的档案资料称, 当时天津犹太学校“百分之七十以上为犹太人, 以犹太语、英语及华语教授。”详情有待进一步考证。《犹太宗教会请备案》档案之二, 团体科报告。

²⁰同上。

²¹天津市社会局《犹太宗教会请备案》档案之四, 天津市警察局外籍警员柏理司基民国35年12月13日上报调查报告译文。该报告由警察局转社会局。天津市警察局公函外二字第9070号。

²²该章程中英文一式二份。天津市社会局《犹太宗教会请备案》档案之十四, 天津犹太公会呈天津市社会局该会章程及职员名册。

²³ 英文表述为: The name of the Association is " The TIENTSIN HEBREW ASSOCIATION " (abbreviated : T . H . A)

²⁴ 括号内文字为笔者所加。

²⁵ 此章程由天津社会局于民国 37 年 2 月 26 日呈报中央政府社会部核准, 5 月 10 日收到社会部指令, 批示修改个别条款。天津社会局根据社会部批示修改的内容如下: 第五条第一项第三款: “理事互选七人为常务理事”改为“……五人……”(人民团体组织法九条二项)。第六条第一项第一款: “理事长对外……”改为“理事会对外……”(人民团体开会须照四条一项六款)。第七条第一项第二款: “1、理事长……2、会员百分之二五……”改为“理事会认为必要或会员百分之二五出面请求时经理事会之核准得召开临时大会”(根据第六条理事会之职权)。第七条第二项: “理事会每一年举行定期会议一次……”改为“理事会每月举行例会一次……”; “左列各款……决议……三分之一……”改为“左列各款……决议……三分之二……”。见天津市社会局《犹太宗教会请备案》档案之十六, 社会部指令; 档案之十七, 天津市社会局送达犹太宗教会的批示。

²⁶ 参《近代天津的犹太人》, 第 57 页。。

²⁷ 天津市社会局《犹太宗教会请备案》档案之二, 社会局团体科报告, 民国 35 年 11 月 23 日。

²⁸ 天津市社会局《犹太宗教会请备案》档案之二, 该局团体科股长李耀南上报与会情况汇报。民国 37 年 1 月 13 日。

²⁹ 《近代天津的犹太人》, 第 55 页。

³⁰ 天津市社会局《犹太宗教会请备案》档案之二, 社会局团体科报告。

³¹ 参爱泼斯坦《我在这里成长》, 页 38—39。

³² 参天津市社会局《犹太宗教会请备案》档案之四, 天津市警察局外籍警员柏理司基上报调查报告; 档案之八, “社会部电”, 中华民国 36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三, 都机字第二六二九号。

Jewish People and Their Socio-economic Life in Modern Tianjin

Wang Lixin

(The School of Literature, Nankai University, Tianjin 300071, China)

Abstract: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background and course of Jewish people coming to Tianjin in modern time as well as their life and communities in Tianjin economically, politically, religiously and culturally. With evidences officially examined the author holds that they came at a time when Tianjin was to become a treaty port and the emerging of foreign concessions there. The Jewish communities in Tianjin were well-organized and centers for the Jewish people. In more than half a century, the Tianjin Jewish communities took flexible and realistic policies so as to have their interests protected in an age of turmoil and had their contributions in helping compatriot European Jewish refugees before and after the WWII and supporting Zionism.

Key words: Modern; Tianjin; Jewish People; Socio-economic Life

收稿日期: 2003-05-31

作者简介: 王立新, 男, 南开大学文学院教授。